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11371 號復

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未明確載明不服之行政處分書，僅載以：「……稅處……北市稽法乙字 10930011371……訴願……」並檢附經復查決定後補發之 109 年房屋稅繳款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5 月 2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930011371 號復查決定，合先敘明。
 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應註明訴願人、參加人或其代表人、訴願代理人住、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。」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「前條所定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視為前項之同居人或受雇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二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，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。寄存送達，自寄

存之日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……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房屋（權利範圍為1/10），應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1目

規定，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109年房屋稅新臺幣250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。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5月29日北市稽法乙字第10930011371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

該

復查決定書於109年6月16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6月2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2

2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為影本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9年7月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1081號函通

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等，該函由本府法務局交由郵政機關依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）寄送，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109年7月6日將該函寄存於○○郵局（○○支局）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門首，1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處所，以為送達，有本府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是上開本府法務局109年7月1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096091081號通知補正函，自寄

存

之日起經10日即109年7月16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

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